

#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第二頁

##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香田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香田里	1		黃松園	39年5月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中正國小、二林農工職業學校初級部、高級部畢業	一、曾任香田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二林國中家委會會長、二林鎮後厝里人輔導組組長。 二、現任香田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香田里長。  一、謀取里民福祉，爭取農民福利。 二、積極爭取經費，加強村里建設。 三、服務鄉里奉獻地方，發展村里蓬勃朝氣。 四、促進村里團結和睦，改善里民生活品質。 五、全力爭取經費整治排水系統，杜絕水患。 六、協助里民發展績效農業，提高農民收益。	

##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外竹里	1		吳志雄	40年3月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1. 中正國小畢業 2. 二林初中畢業	1. 至靈宮堂主任委員。 2. 育德國小顧問。 3. 二林高中家長委員會會長。 4. 二林高中校友會常務監事、副會長。 5. 二林工商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6. 外竹里第16、17、18鄰里長。	1. 加強守望相助工作，確保里民居家生活安全。 2. 推動地方公益活動，增進民眾情感，促進里內和諧。 3. 全力爭取經費整治排水系統，杜絕水患發生。 4. 加強員服務，謀求里民福祉。 5. 積極爭取經費，加強村里建設，改善里民生活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2		謝素綢	41年4月3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1. 促進社區發展協會正常運作，公開遴選監事、理事長。 2. 參取投票人出席活動場所。 3. 蒙設非營利社區社團，提供送餐服務。 4. 路燈、路面損壞及時維修。 5. 每月定期辦理社區環境。 6. 獲取美化社區花卉種植。 7. 善組社區志工及急難互助團隊。 8. 舉辦社區活動，增進情誼。	一、竭盡己能，服務里民，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二、推動地方公益活動，增進民眾情感，促進里內和諧。

##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興華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興華里	1		洪萬福	42年12月1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興華國小畢業	一、結合鎮興宮、社區、里辦處功能，推動建設與里民團結。 二、水門、水尾、洲仔、塗人厝建設共同體，發展齊頭並進。 三、社區活動中心建設年代已久，尋找適當地點重建，原地擴充為鎮興宮活動場所，供里內神明生、喜慶等大型活動場所。 四、加強服務功能，將里內閒置空間美化運作，建設為停車場、或公園、或兒童遊戲場。 五、在各個聚落建立休閒公園，做為老人活動場所。 六、關懷老人福利與健康，結合二基、衛生醫療單位，提供免費醫療保健服務。		
	2		蔡耀州	67年1月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正德工商肄業	一、熱忱服務里民。 二、為里民解決問題。 三、爭取經費建設里內設施，關懷里民，為里民爭取福利。		
	3		洪義當	38年12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二林國小畢業	1. 二林鎮興華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團副團長。 2. 興華里鎮興宮主任委員。 3. 國際獅子會理事。 4. 新化縣遊覽公會常務理事。 5. 新化縣農會會員代表。 6. 二林鎮農會會員代表。 7. 大遊覽公司董事長。 8. 大遊覽公司董事長。	1. 爭取里內道路、排水等設施建設經費。 2. 美化及綠化社區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3. 热心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興里	1		李東義	42年11月2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二林國小、中學初級部、省立二林工商畢業	1. 二林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2.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慈惠慈善會常務理事。 4. 彰化市志工。 5. 二林鎮東興里第18鄰居長。	一、熱衷公益，關懷弱勢，照顧貧困里民。 二、積極主動，熱忱服務，排解紛爭，促進和諧。 三、加強社區文化綠化，提升居住品質環境。 四、全力爭取經費改善排水設施，杜絕水患發生。

##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後厝里	1		陳美智	51年8月7日	女	台灣省台北市	無	臺北市南門國中畢業	1. 至王宮主任委員。 2. 二林婦宣分隊隊員。 3. 二林鎮農會家政班後厝班長。 4. 後厝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5. 二林後厝觀音道院道務委員。	1. 推行政府政令及宣導工作，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2. 推動地方公益活動，增進民眾情感，促進里內和諧。 3. 積極主動爭取里內建設，造福地方。
	2		洪木村	48年8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二林國小畢業	二林鎮後厝里第18鄰代理里長。	一、竭盡己能，服務里民，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二、推動地方公益活動，增進民眾情感，促進里內和諧。

##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中西里	1		洪正男	40年6月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小畢業	1. 彰化縣汽車駕駛職業公會代表。 2. 中西里第17、18鄰里長。	一、反映民意，積極爭取各項經費，造福里民。 二、繼續爭取經費改善店舖店面及舊社道路、農路、排水設施，營造里民優質生活環境。

## 投(開)票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裡或鄰名稱
第733投開票所	福安宮	豐田里1-4、13鄰
第734投開票所	二林鎮立圖書館	豐田里5-12、14-16鄰
第735投開票所	二林國小	東和里1-16鄰
第736投開票所	東和里集會所(順天府)	東和里17-27鄰
第737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一)	南光里1-17鄰
第738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二)	南光里18-27鄰
第739投開票所	西平里民眾活動中心	西平里
第740投開票所	二林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一)	北平里1-14鄰
第741投開票所	二林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	北平里15-25鄰
第742投開票所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里
第743投開票所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里
第744投開票所	香田國小	香田里
第745投開票所	外竹社區活動中心	外竹里
第746投開票所	興華社區活動中心	興華里
第747投開票所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東興里
第748投開票所	廣福宮	後厝里1-8、14、15鄰
第749投開票所	福德宮	後厝里9-13、16-18鄰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科之罪。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亂丟之選舉票或籠票，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查獲之攝影器材，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一、被羅冤或被羅冤者，被羅冤案主犯、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羅冤案主犯、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羅冤案執行人或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一、被羅冤或被羅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羅冤案主犯、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羅冤案執行人或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一、被羅冤或被羅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羅冤案主犯、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羅冤案執行人或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被羅冤或被羅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羅冤案主犯、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羅冤案執行人或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被羅冤或被羅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羅冤案主犯、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羅冤案執行人或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被羅冤或被羅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羅冤案主犯、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羅冤案執行人或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一、被羅冤或被羅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羅冤案主犯、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羅冤案執行人或被羅冤案共犯、被羅冤案從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